

#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政〔2022〕40号

##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2022版)》的通知

各学院: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财政部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0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对原《河海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2019版)进行了修订,经校务会审议通过,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2022版）》

河海大学  
2022年5月25日

---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录入：翟 婷

校对：俞 晨

---

附件

## 河海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2022 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改善研究生的学习、生活条件，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开、公平、公正”是指：公开评选办法，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已缴清学杂费并完成注册。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按照国家文件执行。

第七条 研究生院根据下达给学校的国家奖学金总名额，按照校内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参评人数分配推荐名额，在分配名额时向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国家亟需的学科及培养质量较高的学科适当倾斜。

### 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道德品质好、勤奋学习、潜心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导师评价为良好以上；
6. 已缴清学杂费并完成注册。

第十条 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业奖设一等、二等两个等级，各学年等级标准及控制比例见表 1。

表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设置（万元）

类别	阶段	等级	标准	比例
博士生	第一学年	一等	1.8	直博生 100%
		二等	1.2	其他博士生 100%
	第二、三学年	一等	1.8	直博生 100%
		二等	1.2	其他博士生 30%
	其他学年	一等	1.8	其他博士生 70%
		二等	1.2	其他博士生 70%
	第一学年	一等	1.8	所有博士生 30%
		二等	1.2	所有博士生 70%
	第一学年	一等	1	≤ 50%

每学年评定一次。根据入学情况确定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根据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综合表现等确定以后各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

#### 第四章 专项奖学金

第十二条 专项奖学金主要是指社会力量设置的奖学金。包



单。研究生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由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裁决。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度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参评资格：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逾期申请者；
3. 未按时缴清学杂费者；
4. 休学期间；
5. 未能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规定培养环节者；
6. 被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者。

专项奖学金根据相关专项奖学金规定评定发放。

51日前发放，专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内培养期间学业奖

第十九条

发放；在基地联合培养期间，学业奖学金由基地

奖学金由学校评定

## 第六章 助学金

第二十条 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助学金标准：博士研究生第一学年为 1.8 万元，其他学年为 2 万元/年；硕士研究生为 0.7 万元/年。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标准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创业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发放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可行发放。超过标准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享受

第二十六条 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确实难以支付学费的研究生，可以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社会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等方式解决。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如因患病或意外伤害等原因，经学校认定，可暂停学业，待身体恢复后，可申请复学。复学后，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帮扶。

第二十八条 按规定享有服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及学费减免的研究生，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2 级及之后入学的研究生。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